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678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尊賢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羅筱茜律師

複代理人 羅翠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家上字第3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71年1月2日結婚，婚後共同居住於○○市○○路住所（下稱系爭住所），伊因工作關係經常至大陸地區出差。詎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懷疑伊有外遇而發生爭執，竟拒絕伊返家，伊乃自上開住所遷出，被上訴人並以微信通訊軟體（下稱微信軟體）傳送不堪字眼辱罵伊，係可歸責被上訴人，致兩造婚姻發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自105年間起以工作為由，滯留大陸不願返臺，伊於108年9月間經兩造之子丙○○告知上訴人在大陸地區與他人外遇生子，兩造婚姻係因可歸責上訴人事由致生破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兩造於71年1月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一子丙○○，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因被上訴人質疑其在大陸外遇，因而發生爭執，當日以微信軟體傳送「自己多保重身體，我不會再打擾妳」之訊息予被上訴人後，不再返家，而分居迄今，上訴人

嗣於108年1月19日將其戶籍自系爭住所遷出，有戶籍謄本等可稽，並為兩造所不爭。惟查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於微信軟體傳送訊息內容係詢問上訴人外遇之事，並認上訴人無資格談論離婚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質疑外遇之事未溝通解釋，即表達不再返家之意。參諸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弟媳即訴外人戊○○間自108年9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10日臉書對話、訴外人丁○○香港生死登記處出生證明記載其父為上訴人，及丁○○104年9月25日與上訴人同時入境，並同框攝有入境影像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5日函等可佐，足見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在大陸外遇生子，所言非虛。另審酌上訴人外遇或外遇生子情事均發生於境外，不貞蒐證權現實存在困難，及權衡被上訴人本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認被上訴人錄製兩造對話內容得為本件離婚訴訟事件之證據。觀諸兩造108年11月11日對話譯文，堪認上訴人先因外遇生子，不願履行同居義務逕自離家，甚至遷出國外，復於被上訴人質疑外遇時，未正面回應或解釋，顯未積極修復及經營夫妻關係。又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出重婚、通姦刑事告訴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95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34號請求上訴人賠償配偶權遭侵害之損害，均屬合法行使訴訟權。另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8日發生缺血性腦中風，至108年7月31日仍持續門診及藥物治療，其因認配偶權遭侵害，兼又罹病，情緒控管不佳，而於同年11月12日、109年3月16日、同年7月27日、111年1月12日、同年3月31日不斷以微信軟體傳送用詞強烈之訊息予上訴人，用意在促使已自行離家之上訴人出面溝通，實肇因於上訴人外遇生子，無故離家之行徑，堪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上訴人之可歸責性較高，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與被上訴人離婚，自非正當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

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
定。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時，雙
方均得請求離婚，方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
旨。本院先前認「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
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責任較
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」，嗣經本院民事
第二庭以法律見解有歧異為由，於112年10月25日向包括本
庭在內之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。徵詢程序完成，均採取相同
法律見解即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
時」之解消婚姻，未有法律規定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不得向
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之限制，雙方自均得依同法第1052
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
度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遽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
上訴人可歸責性較高，不得請求離婚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
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原
審雖認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，上訴人有責程度較
被上訴人高，惟認被上訴人傳送用詞強烈之訊息與上訴人，
係為促使已自行離家之上訴人出面溝通，似未敘明認定被上
訴人對該事由之有責事實為何。此攸關本件是否該當民法第
1052條第2項本文或但書規定之判斷。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
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詩璿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